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36_327734.htm

教技厅[2002]1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委：为进一步规范“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社会[2001]2293）精神，现将《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一、西部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二、西部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计委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 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是国家计委批准，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 第二条 项目总体目标是：建设152所大学校园网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校园网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高速联网；建设一批基于校园网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应用系统。 第三条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校园计算机光纤主干网，校园网网络中心，开放网络机房，多媒体网络教室，省会城市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高速接入工程，网络管理和运行系统、教学、科研、管理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 第四条 项目建设资金9亿元人民币，全部由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 第五条 根据国

家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社会[2001]229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成立国家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国家项目领导小组由教育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并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行使职责：对项目进行统一部署和归口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协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具体任务是：依法制订项目实施办法；批准建立国家专家委员会和省级专家委员会；检查工程进度；监管项目招标和经费使用；协调与其他项目的配合与衔接；组织项目验收、评估和总结。设立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人员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司，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统计上报，管理人员的培训与交流及有关日常工作。三个自治州院校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由国家项目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成立省级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工作小组）。省级项目工作小组由省级教育厅（教委）、计委和CERNET省级主节点网络中心所在学校领导，以及部分项目承担大学领导组成，其职责是：在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工作职能分工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校园网建设项目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组织省级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研究落实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省会城市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高速接入工程建设，对非集中采购部分和系统集成企业招投标进行监管；及时反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央部委院校的项目按属地原则管理。第八条 在西部152所大学成立校园网项目办公室。其任务是：组织编制建设实施报告和年度计划；组织完成本校项目非集中采购部分和系统集成企业的招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工程实施；编报年度统计报告、资金预决算报告和验收评估报告；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问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第九条 国家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和聘任国家和省级西部大学校园网建设项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国家专家委员会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专家和有关部门的网络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具体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承担建设过程中咨询论证、质量监督、技术与管理培训；检查、评估和验收，以及负责完成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任务。省级专家委员会由部分国家专家委员会成员、CERNET省网主节点网络中心和部分高校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承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项目高校建设实施报告（方案）的评审工作，并进行项目的咨询论证，质量监督，技术与管理培训，检查、评估和验收，以及完成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和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委托的其他任务。湖北民族学院、吉首大学和延边大学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专家工作由国家专家委员会直接负责。第十条 CERNET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主节点网络中心所在学校在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和省级项目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学校的高速接入的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和实施建设以及网络技术培训等工作。项目承担大学提供相关的场地、人员和其

他配套设施，以保证完成上述任务的需要。省网络中心主任参加国家或省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各项目学校应根据建设投资规模配备必需的专职技术人员、工作机房和其它辅助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和维护。

三、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按照教育部、国家计委与项目承担大学主管部门签订的责任书内容，以及各项目承担大学与省级教育厅（教委）和计委签订的责任书的要求，根据管理权限进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聘任的省级专家委员会对各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学城域网建设实施报告、各省会城市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校园高速接入CERNET的建设实施报告进行评审，并负责审批。各校园网建设中的新开土建工程须经省级计委批准方可建设。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行全过程招投标活动。整体招投标分为国家集中招标采购和项目学校自主招标采购两部分。招标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和机房设备、系统软件和通用工具软件、系统集成企业。有关招投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部分项目实施项目工程监理制。

第十四条 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有意向参与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的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格预审，报经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后公布预审结果。省级项目工作小组组织省会城市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高速接入工程的系统集成企业的招投标工作，由省网络中心所在学校在通过预审的系统集成企业中实施招投标。中标的系统集成企业与省网络中心共同负责编制城域网建设实施报告，并承担城域网集成工作。中标的城域网

集成企业负责承担汇总各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方案中需集中采购设备的性能指标、功能和数量等，并承担设备验货、分派等工作。在省级项目工作小组领导和监督下，152所大学在通过预审的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中通过招标确定承接本校校园网建设的集成企业。项目院校可以自愿结合联合招标。中标的集成企业与项目院校网络中心共同负责，按照国家批复的校园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目标、建设内容、主要技术选型和经费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报告，提出集中采购部分设备的性能指标、功能和数量等。系统集成企业可以同时投标竞争城域网集成和校园网集成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集中采购部分的招投标，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通过邀标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从各城域网集成企业汇总的采购设备类型、数量和技术指标，对集中采购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由法人同中标企业签订合同；进出口公司办理设备进口，并协助办理教学用品免税事宜。

第十六条 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中的软件进行统一招标。校园网软件主要包括教学管理软件、通用工具软件、防火墙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和网络教育软件等。根据西部大学校园网发展的实际需求，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编写西部大学校园网软件指南，并通过邀标确定软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软件公开招标活动。

第十七条 城域网和校园网系统集成企业根据批准的建设实施报告安排组织工程建设。各项目承担大学定期向上一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等各项报告。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个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及验收。

四、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集中招标采购部分的资金由

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招标结果提出采购设备或软件的数量和价格清单，经国家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报财政部予以划拨，由教育部负责经费决算。非集中招标采购部分的经费由项目承担大学核拨并负责财务决算。项目经费的使用接受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和省级项目工作小组的监督，并接受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实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还贷）。项目建设中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项目承担大学的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布线系统、机房建设以及应用系统等支出。项目经费严禁用于各项罚款、捐款、赞助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大学资金预算按国家计委批复的经费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逐月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并在年终报送本年度专项资金的支出决算。

第二十二条 招标后的结余经费，可补充购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不可挪作他用。使用不可预见经费，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上一级项目工作小组批准。

五、检查、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为了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行中期检查、年度总结和验收评估。各级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技术人员配备等进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经费的检查，定期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公室在国家项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具体组织对建设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项目领导小

组将对项目建设中成绩显著和效益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对不能按期、按质完成任务的单位，将追究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对有重大失误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的整体评价，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委托独立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内容包括工程进度和质量、技术和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应用水平及效益、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技术培训等方面。

六、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应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细则。各承担学校根据本办法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项目总体目标是：建设西部152所大学校园网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校园网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高速联网；建设一批基于校园网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应用系统。

第二条 根据国家计委批复文件的精神，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校园计算机光纤主干网、校园网网络中心、开放网络机房、多媒体网络教室建设工程，省会城市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高速接入工程，网络管理和运行系统，教学、科研、管理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国家集中采购部分主要包括：主干交换机、服务器、路由器，学生网络机房等关键设备，以及系统软件和通用工具软件等；非集中采购部分主要包括：城域网和高速接入设备、综合布线、光纤工程、机房建设和系统集成等项内容。

第三条 该项目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根据《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国家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项目领导小组）

“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对省会城市城域网、非省会城市高速接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非集中采购部分招标投标活动实行监督与管理。项目承担大学在国家项目领导小组与省级项目工作小组的监督与管理下，具体负责本校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国家集中采购部分

招标人为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招标活动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通过邀标确定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依法招标。非集中采购部分招标人为西部152所大学，具体招标活动可视情况采取自主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招标。

第六条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部分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11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数的三分之二。152个项目承担大学负责非集中采购部分的招标投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9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也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二）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

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三）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三、招标与投标

第九条 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 2000 年 4 号令）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经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国家集中采购部分）或省级项目工作小组（非集中采购部分）核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项目依法通过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教育报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等媒体对招标活动进行公开发布。招标公告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有关条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二条 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和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必须采取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四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开标记录；（四）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五）废标情况说明；（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

前要处理的事宜；（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第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五、罚则 第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如发现有泄露保密信息、不合理排斥投标人、投标人串标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好处等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七条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评标委员及其组织者产生严重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